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乐歌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6、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国债逆回购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市场波动可能会对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国债逆回购，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相关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乐歌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乐歌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国债逆回购。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会议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乐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 5,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乐歌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信

保荐代表人：水耀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